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5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238,21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238,21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及开具进口设备信用证的议案》。同意235,964,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反对276,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弃权

1,972,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的议案》。同意92,196,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亦彪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同意238,21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238,21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一) — (四) 经2008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 经2008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